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 信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
吳劍先生
林峻嶺先生
曾飛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先生
任煜男先生
屈文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
(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94,80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98,960,1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94,800,500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49,480,05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及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及林峻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出任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運營。彼於房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高速公路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歐先生開始投身房地產相關業務並成立莆田市交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歐先生成立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信集團」)。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中國人民大學董事。歐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歐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出任Rongda Company Limited唯一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融泰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出任融信(漳州)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福建融晟美」)董事。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為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嘉許為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銀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宗洪先生被視為於1,014,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歐宗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歐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25,000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劍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吳劍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規劃公司策略及協助歐宗洪先生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監督銷售營銷部門。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積逾10年經驗。吳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此後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融信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福州世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世歐房地產」）（之前為本集團其中一家合營企業）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融信集團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受僱於福州市建築設計院，先後出任工程師、主管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吳劍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為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工程師。吳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上海的交通大學畢業，獲授工業與民用建築(Industrial and civil architecture)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從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浙江大學畢業，獲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吳劍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出任融信（福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出任融信（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出任和美上海房地產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劍先生被視為於6,021,205股股份（其中4,681,205股股份根據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及1,340,000股股份根據其個人權益持有，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4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660,000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峻嶺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林峻嶺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規劃公司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於華東區域的業務營運。林峻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融信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融信集團總經理、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世歐房地產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華東區域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峻嶺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莆田市交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峻嶺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福建省福州的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福建工程學院）的建築財務及會計專業專科學歷。彼現正攻讀福建省廈門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林峻嶺先生被授予2014年度中國傑出經理人獎。林峻嶺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出任融信集團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出任融信（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出任杭州愷築融信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出任杭州融信愷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上海謙恒置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福建融晟美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峻嶺先生被視為於4,681,205股股份（即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林峻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峻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的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16,000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4,800,5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9,480,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Dingxin Company Limited (「**Dingxin**」) 於1,014,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7.84%)中擁有權益。

Dingxin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Honesty Global**」) 全資擁有，而Honesty Global則為由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所使用的公司，而歐氏家族信託是由歐國飛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由歐宗洪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信託保護人的全權信託。因此，Honesty Global、歐國飛先生及歐宗洪先生均被視為於Dingxi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Dingxin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5.37%，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7.06	5.74
五月	6.95	6.48
六月	9.06	6.80
七月	8.94	7.49
八月	8.61	8.10
九月	10.26	8.42
十月	9.58	8.70
十一月	8.95	8.00
十二月	8.82	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2.78	8.69
二月	14.64	10.38
三月	14.50	10.88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8	10.50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88弄虹橋萬科中心T1號樓6層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歐宗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林峻嶺先生為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關於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及林峻嶺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